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5〕28 号

关于《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塘厦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，由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按《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 1、2）自行改造。

二、该项目改造面积为 0.6019 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改造后为一类工业用地 6018.59 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2.0 \leq R \leq 3.0$ 。项目地块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，延长年限至 50 年，不分割销售。改造范围外北侧面积约 2900 平方米地块原旧铁皮房同步改造成街头绿地，与主体地块改造同步实施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，与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，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、建设等手续，应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。

四、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
2. 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9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
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、东莞志业渔具有限公司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印发
